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1年度任职期间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了公司董事会的全部会议，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做到了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关联交易等其他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1年度，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四次董事会。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能够主动了解并及时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2011年度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1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杨纪朝	4	3	1		
王玉春	4	4	-	-	
程隆棣	4	3	1	-	
陈结淼	4	4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我们在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的了解、查验和研究基础上，依据我们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1年度内，我们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2011年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

(1) 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

(2) 对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预计2011年度有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在审议表决关联交易议案时，与此有关的关联董事都遵守了回避的原则，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协议签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自愿、有偿、诚信的原则。我们认为：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 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具备较高的执业能力，未发现有关损害其职业道德及独立审计的行为，其出具的2010年度公司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2010年度公司审计费用是经过双方协商后确定的。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其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 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修订和制定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控制规范》的要求。

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做出了客观的自我评价，我们认为：评估、评价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内容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与效果。

(5)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提名聘任副总经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关于上述聘任的表决合法。

2、2011年8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

(1) 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

(2) 对公司拟出资4.5亿元成立矿业投资子公司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立足主业，多元经营”的发展战略，公司不断探索、创新发展模式；以金融为纽带，稳步拓展多渠道投资领域。公司在充分的市场调查、论证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进行矿产资源投资，可以提升公司资本市场运营效益，增强企业发展的综合竞争优势。同意此议案。

三、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4、及时了解公司的决策和经营动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年报审计相关事宜。

根据2010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我们对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等过程实施了全程监督，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关注和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客观公正地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发展，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纪朝、王玉春、程隆棣、陈结淼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